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提升道路工程安全要求 的法例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
2018年4月27日

背景

- 對道路工程安全的要求：路政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制訂一套《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 承建商應遵從《守則》的要求，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及工程人員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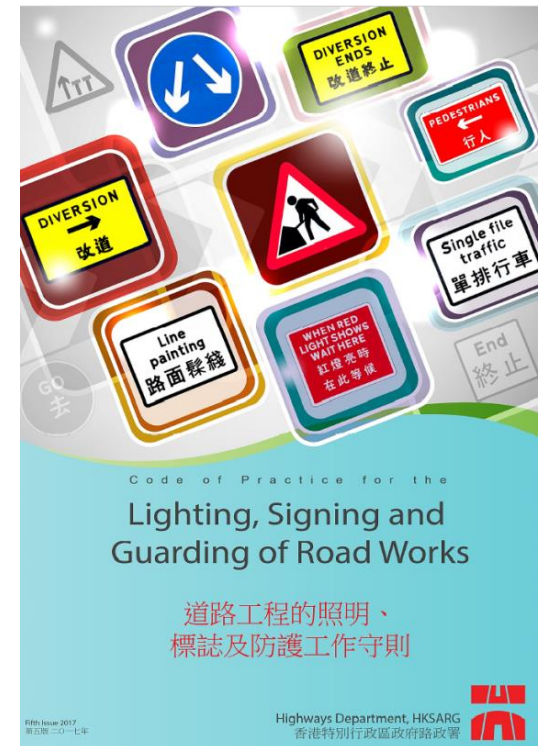
現況

《守則》按技術發展和實際情況更新

《守則》最新的第五版

已於 2017年6月16日刊憲

並於 2018年1月1日生效



法例修訂檢討工作

- 檢討監管道路工程的相關法例
 - 進一步加強規管道路工程的防護措施
- 建議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香港法例第374G章)

法例修訂檢討結果

1. 現行法例缺乏對道路工程的防護要求
2. 《規例》附表5直接引用《守則》要求
3. 《規例》含有過時的警告燈具要求及過時的過渡性條文

1 現行法例缺乏對道路工程的防護要求

現況：

- 現行《規例》只對燈具、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作出明確要求，並訂明違例者的刑責
- 道路工程的防護則只依賴《條例》以下的要求
 - 不遵從《守則》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確立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
 - 純粹不遵從《守則》本身並不犯法

1 現行法例缺乏對道路工程的防護要求

建議：

- 於《規例》中，加入防護設施要求
- 使用臨時防撞護欄或護航車為前方工程提供防護；護航車輛須配備車載式緩撞裝置、琥珀色的閃動警告燈、閃爍箭咀指示燈號及路障標誌
- 對違例者訂下刑責

2 《規例》附表5直接引用《守則》要求

現況：

- 《規例》第20條訂下負責人須按附表5的規定提供標誌、道路標記及危險警告燈具
- 附表5直接引用了《守則》內的規定，以訂明相關要求（例如放置標誌、標記及燈具的位置）
- 負責人如沒有按第20條及附表5的規定放置標誌、標記及燈具，即屬違法

然而：

- 法例第374章第109(5)條訂明，任何人不會純粹因不遵從《守則》的條文而負上刑事責任
- 因此，現況可能與《條例》第109(5)的條文相違背

2 《規例》附表5直接引用《守則》要求

建議：

- 在現行《規例》附表5中
 - 訂明道路工程的標誌、道路標記、道路危險警告燈具及防護的實際要求
 - 取代目前直接引用《守則》的規定
- 例如要求工程負責人在道路工程放置合適的標誌、道路標記及道路危險警告燈具；以及在適當地方放置載有緩撞裝置的護航車

3 《規例》含有過時的警告燈具 要求及過時的過渡性條文

現況：

- 《規例》附表5含有過時的燈具標準
- 《規例》附表6第5條含有過時的過渡性條文

建議：

- 移除上述有關條文

完